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洪嫻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\*\*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  
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  
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裁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  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